

項目：**※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傳統型商品)※**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3款**

維護日期：**民國115年01月01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附約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安護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第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國泰人壽安家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身故、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第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國泰人壽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失能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失能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補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狀態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狀態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狀態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新金身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失能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一級燒燙傷保險金給付	本條所適用之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約)與附加契約(以下簡稱附約)如下： 一、主約：國泰人壽新平安保險、國泰人壽企管人員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 二、附約：國泰人壽傷害給付特約、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兒童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甲型、乙型)、國泰人壽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本條附加條款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其主、附約之相關規定。
國泰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老年住院日額提前給付保險金、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條僅適用於國泰人壽新康順101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吉星312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壽星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開壽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松柏長壽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鐘情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增美滿312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提前給付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富利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增美滿312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提前給付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壽星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添壽年年終身壽險。 本條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契約之相關規定。
國泰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當主契約因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納附約費，延續附約效力，上述指定之附約依條款附表約定。
國泰人壽新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交通意外身故住院日額、交通意外身故住院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國泰人壽真乖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先天性重大缺損、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第一款情事或第二款之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於本附約訂定時已知悉胎兒罹患「先天性重大缺損」者。 二、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國泰人壽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國泰人壽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及國泰人壽全安心速延給付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所附加之「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上述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為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9年2月3日(含)以後續保之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且已批註「附加家庭保障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9年2月3日(含)以後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上述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為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更約權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當本附約之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間因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該喪失資格之被保險人得於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現存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上述指定之附約為國泰人壽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真大心PLUS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p>	<p>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的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為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先天性畸形。 三、健康檢查、養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分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新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新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新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駕乘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新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新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新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113)</p>	<p>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新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p>	<p>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p>
<p>國泰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丙型)</p>	<p>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所致之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主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的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為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先天性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齒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養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分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c.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條款第二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以境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國泰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新實全心意PLUS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重大住院慰問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每日住院經常費用、每次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劃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十倍為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劃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十倍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因醫療行為必要之剖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國泰人壽享保障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殘廢賠償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無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特定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條款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先天性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礙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e.胎位不正。 f.多胞胎。 g.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h.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3.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睛彩人生PLUS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眼睛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眼睛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條款附表所列之手術治療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享保障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不適用</p>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	不適用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心安PLUS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宮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膜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八、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p>e.母體心肺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宮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心安PLUS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宮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膜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p>八、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p>e.母體心肺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宮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超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外溢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須扣除之自負額為各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為限，須扣除之自負額為各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二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癮、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胎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p>(三) 因醫療行為必要之剖產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礙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國泰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	無
國泰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	無
國泰人壽OIU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	無
國泰人壽長期照顧(長期看護)保險金或長期照顧	-	無
服務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	無
國泰人壽新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無